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沈荣可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沈荣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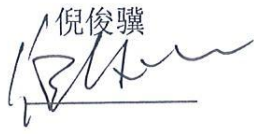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